**《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1. **背景和必要性**

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提出要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我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文件提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也就行业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

近年来，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落实中央、广东省、深圳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围绕我市“20+8”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135家，覆盖企业超10万家。工作站为企业精准提供信息检索、法律咨询、维权援助、纠纷调处、管理规范等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打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

建立关于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规范，有利于推动工作站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工作站为企业和公众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的能力。为此，我局结合有关政策、法规和深圳实际，起草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及主要内容**

**（一）起草过程。**

前期经多方调研，我局认真研究了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和法规规定，参考多个省、市的制度规定和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起草完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分为五章三十条，分别为总则、工作站备案、工作站工作内容、工作站管理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工作站的建设主体。**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和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方等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可自主设立工作站。行业协会、商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工作站的分站。

**2.关于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原则。**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遵循“自主建设、自愿备案、定期评价、动态管理”的原则。

**3.关于工作站备案。**采取设立后自愿备案方式。申请备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设立主体需成立满1年以上；具有保障维持工作站正常运行所需的场地、设施及资金；负责人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配备至少1名专职或兼职的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制度；设立主体、工作站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关于工作站工作内容。**工作站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主要包括：信息咨询、宣传培训、业务指导、维权援助、纠纷调解、自律管理、沟通合作、监测分析，以及配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等。

**5.关于对工作站年度评价。**年度评价采取书面评审的方式开展，必要时可组织开展实地核查。年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6.关于退出机制。**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工作站（含分站）备案：设立主体申请取消备案；设立主体已被吊销、注销或撤销；工作站连续两年度不参加评价或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次；设立主体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已不符合工作站备案条件；在备案过程中存在提交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情节严重及其他应予取消备案的情形。

特此说明。